

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（宁波市眼科医院） 的 （宁波市眼科医院运营绩效管理一体化平台采购项目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运营绩效管理一体化平台），属于 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深思慧聚（成都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，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深思慧聚（成都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3日